

未来科技城单元 YH090702 地块三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未来科技城单元 YH090702 地块三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万景村，地块北至绿汀路，西至上和路，南至和睦湿地，东至农田，本次调查范围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地块地形图确定，面积为 261224m²，最终地块实际出让面积（用地面积 185823m²）小于本次调查面积，调查范围包括出让面积，调查满足要求。

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、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，调查地块内历史主要为农用地、水塘、河流、居民区、通讯信号站、建筑垃圾临时破碎点、施工单位项目部等，目前地块内居民区均已搬迁，房屋已拆除，通讯信号站区域已拆除作为农田使用，建筑垃圾临时破碎点和施工项目部均已拆除平整。根据对业主单位、环保管理部门、村委、周边企业等相关负责人等人员访谈了解，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现场踏勘期间，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。

根据规划文件，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业兼容商务金融兼容排水用地（B1/B2/U21）、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、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、二类城镇住宅用地/商业用地/商务金融用地/文化活动用地/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/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R2/B1/B2/A22/A63/Rcs）。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中涉及住宅用地、幼儿园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，根据关于印发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的通知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属于居住用地（07）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08），对应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1〕21号）中**甲类用地**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42号）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发〔2016〕47号）、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发布，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未来科技城单元 YH090702 地块三区可以作为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。
